关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民商基金将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本公司在民商基金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9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 A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37	0189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5%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 APP 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及 PC 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 4 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 APP 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 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 0.1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5%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 APP 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及 PC 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 4 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 APP 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 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 0.1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9、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
C 类基金份额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Y≥30 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对持有期小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且小于 90 日的，赎回费用的 75%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日且小于 180 日的，赎回费用的 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限超过 180 天，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 T 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T 日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 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00=11,000.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1+0%)=0.00 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 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0)/1.200=9,166.6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 元。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APP：财通基金

7.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5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B 座 17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尚多旭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19,163,777,335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14,215,054 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 979,114,170 股。(2)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含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其所持应补偿股份 1,075,956,683 股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原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涉及放弃表决权及获得股份分配权利的股份共 29,757,298 股，其所持公司 39,350,778 股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该等股份存在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 3 * GB2 * MERGEFORMAT (3)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 5,262,566,570 股股票，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 4 * GB2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期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债务人以物抵债取得公司股票 2,167,560 股，不行使标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19,163,777,335
其中：5 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979,114,170
16 家股东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1,105,713,98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数(股)	5,262,566,570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股份数(股)	2,167,56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814,215,054
出席股东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488
代表股份(股)	5,857,306,881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0.564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785%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36
代表股份(股)	4,840,153,332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5.256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689%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452
代表股份(股)	1,017,153,549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5.307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096%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456
代表股份(股)	3,037,106,349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5.41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85%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 1.00、2.00、3.00 为累积方式投票议案，其中议案 1.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议案 2.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议案 3.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本次会议议案 4.00、5.00 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 4.00 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所获选举票数(票)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延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857,306,881	5,779,978,438	98.6798%	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水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857,306,881	5,764,327,878	98.4126%	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仁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857,306,881	5,764,489,071	98.4154%	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徐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857,306,881	5,763,090,412	98.3915%	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钧为公司独立董事	5,857,306,881	5,767,210,186	98.4618%	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丽为公司独立董事	5,857,306,881	5,764,473,991	98.4151%	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学永为公司独立董事	5,857,306,881	5,766,170,881	98.4441%	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5,857,306,881	5,766,572,944	98.4509%	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范思尧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5,857,306,881	5,763,287,244	98.3948%	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名称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 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	2,854,408,121	2,851,846,674	99.9103%	2,553,447	0.0895%	8,000	0.0003%	表决通过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857,306,881	5,854,930,534	99.9594%	2,368,347	0.0404%	8,000	0.0001%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股)	所获选举票数(票)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延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7,106,349	959,777,906	92.5438%
1.02 选举王水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7,106,349	944,127,346	91.0348%
1.03 选举王仁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7,106,349	944,288,539	91.0503%
1.04 选举徐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7,106,349	942,889,880	90.9154%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钧为公司独立董事	1,037,106,349	947,009,654	91.3127%
2.02 选举李丽为公司独立董事	1,037,106,349	944,273,459	91.0489%
2.03 选举李学永为公司独立董事	1,037,106,349	945,970,349	91.2125%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37,106,349	946,372,412	91.2512%
3.02 选举范思尧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37,106,349	943,086,712	90.9344%

92.5438%	91.0348%	91.0503%	90.9154%	91.3127%	91.0489%	91.2125%	91.2512%	90.9344%

议案名称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 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	1,037,106,349	1,034,544,902	99.7530%	2,553,447	0.2462%	8,000	0.0008%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7,106,349	1,034,730,002	99.7709%	2,368,347	0.2284%	8,000	0.000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朱延东、王水威、王仁刚、徐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多旭、韩玮、王卉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杨钧、李丽、李学永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满仓、郭世辉、王卫东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

朱延东、王水威、王仁刚、徐序、杨钧、李丽、李学永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钟琳、范思尧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钟琳、范思尧与职工代表监事方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林晓赛、吴克勤、焦政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的议案》。会议同意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转增的 1,273,343,016 股提存股份中的 1,105,713,981 股不再向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从管理人账户中直接注销(具体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要求实施)，视同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 167,629,035 股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与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5.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办理注销 1,105,713,981 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9,163,777,335 股变更为 18,058,063,354 股，注册资本将由 19,163,777,335.00 元变更为 18,058,063,354.00 元，《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二十条做相应修改，股份注销数量、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